**附件：**

**慈溪市高校毕业生实践基地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所属镇（街道） |  |
| 法定代表（负责人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 机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手 机 |  |
| 现有职工人数 |  | 其中：高校毕业生 | 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1.生产生活设施齐全，能保障大学生在就业实践期间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2.实践见习期间保证提供不低于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费，并办理综合商业保险。3.每年接收实践生5人以上，并入驻宁波市级就业实践管理服务平台“甬优桥”。  单位负责人：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|
| 人社部门认定意见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